

全棟「衛理雅居」土地及建物投標單

標的物：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451 地號

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43 巷 20、22 號全棟共十戶(含地下二層停車位七個)

- 一、投標人名稱：
- 二、投標人統一編號：
- 三、投標人地址：
- 四、投標人電話：
- 五、代表人名稱：
- 六、投標金額：

新臺幣：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

(應以正體中文大寫書寫，例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，若經塗改，需在塗改處蓋用原印章)

七、投標人願依上開投標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願依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如有代理人，並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、領證、退款、領回保證金支票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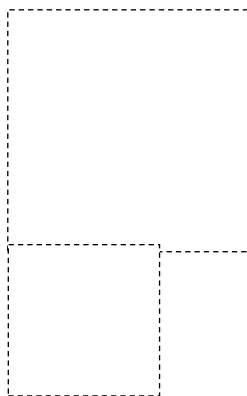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檢附保證金票據乙紙 (投標金額 5%)

金額；新台幣

發票人：

票號：

九、投標人名稱章：



十、代表人章：

領回保證金票據簽章	
-----------	--

授權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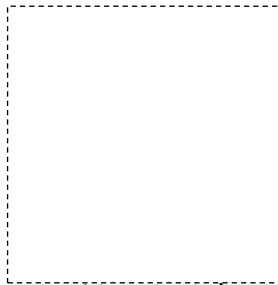
投標人_____授權下列代理人，全權代理投標人辦理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「全棟「衛理雅居」土地及建物投標案」之資格審查、開啟價格標及行使議價、比價，該代理人資料如下：

投標人名稱：

投標人統一編號：

投標人地址：

代表人名稱：



投標人名稱章



代表人章

代理人姓名：

(簽章)

代理人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



代理人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授權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。
- 二、本授權書之投標人名稱章、代表人章，應與投標單之投標人名稱章、代表人章相同。
- 三、投標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參加資格審查、開啟價格標及行使比價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.投標人如由公司代表人到場，該代表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並應攜帶與投標單相同之投標人名稱章及代表人章，無須填寫及出示本授權書。
 - 2.投標人如由代理人到場，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本授權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